郏农机〔2022〕41号

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关于对我县2021年农机购置省累加补贴

机具进行入户检查核实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各二级单位：

 按照《河南省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指导意见》要求，县农机中心将组织人员对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机具进行入户检查核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核查对象。

 符合《郏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中要求的农机具（见附表）。

二、检查核实内容

 1、农户所购买的农机具是否真实存在。从机体上面查看是否喷有“财政补贴机具4131012021”字样。

 2、农户所购买的农机具是否与《2021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核实表》中所列“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机体上查看是否一致。

3、农户所购买的农机具是否直接用于农业生产，是否存在倒卖骗取补贴行为。

三、核查时间

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10日。

 四、几点要求

1、农业机械累加补贴机具入户检查核实工作是农机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认真做好入户检查核实工作，全面履行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监管职责，经中心党组研究，抽调专人组成郏县2021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检查核实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2、对农业机械累加补贴机具进行入户检查核实工作是落实上级农机补贴工作要求的重要环节，核实组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累加补贴机具要“入户、见人、见机”检查核实。检查核实人员一定要亲自见到农户所购买的农机具，保证一台不漏。

3、核实组对《2021年度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要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清楚，不留空白。《2021年度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中“购机者签字”原则上由购机者本人签字按指印，如果购机者不在家不能由本人签字者，由其家庭成员或委托人员代签并按指印，同时注明代签者与购机者的关系。
 4.核实组人员在检查核实机具时，要与购机者及补贴机具合影，留存核查资料。

5、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要写出检查核实报告，对存在有问题的补贴机具，要认真详细地写出存在的问题。检查核实报告由核实人员、带队领导签字，核查组对检查核实结果负责。

6、核实组要对农业机械累加补贴机具入户检查核实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对待。对工作不负责任、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导致出现问题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1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
 机具检查核实工作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9月3日

附 件：

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农机购置省累加补贴机具检查核实工作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国虎

  **成 员：** 李俊杰 李军伟 姬鹏起

 **乘坐车辆：**豫DN0663